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00-ZJZB-G2025-0242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妇幼保健院)的(徐州市妇幼保健院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

如下:

1. (徐州市妇幼保健院停车场管理服务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徐州智天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5人, 营业收入为41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50万元, 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, **请勾选!**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供应商名称)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6年1月5日

**注: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**

备注: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